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Hua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关于 2022 年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八一慰问 活动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华辉专审字（2023）第 366 号

项 目	页 次
一、绩效评价报告	1-15
二、附表	
三、资质附件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2、会计师事务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HUA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华辉专审字（2023）第 366 号

2022 年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八一慰问 活动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 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20 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1 号）、《湖南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援助资金暂行管理办法》（湘退役军人发〔2019〕35 号）、《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常态化采集工作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办发〔2020〕22 号）



等文件精神，醴陵市财政局委托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7月至8月对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事务局)2022年度八一慰问活动经费(含八一、元旦、春节慰问)(以下简称“八一慰问活动经费”)开展绩效评价。

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本次提供的有关于绩效评价的会计资料和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责任是依据这些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对专项资金进行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概况

(一) 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新形势，顺应广大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坚持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工作方针，秉持体现尊崇、体现激励的政策导向，因地制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逐步建立健全优待政策体系，营造爱国拥军、尊重优抚对象浓厚社会氛围，增强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获得感。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2022年度八一慰问活动(含八一、元旦、春节慰问)。八一慰问活动全年总投入173.00万元，其中：纳入年初财政预算资金150.00万元，本级财政追加23.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金额	指标文	到账日期
元旦、春节前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走访慰问活动资金	3.00	醴财预指（2022）0058号	2022/1/19
元旦、春节前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走访慰问活动资金	20.00	醴财预指（2022）0058号	2022/1/19
“八一”慰问活动经费	138.13	醴财预指（2022）0013号	2022/2/18
“八一”慰问活动经费	11.87	醴财预指（2022）0013号	2022/2/18
合计	173.00		

（二）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事务局收到2022年“八一慰问活动经费”专项资金173.00万元，八一慰问活动经费主要用于慰问农村籍战时三等功人员、各镇、街1920名退役军人等方面，实际发放173.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其中包括：

- 1、慰问各镇、街1920名退役军人108.14万元；
- 2、慰问109名农村籍战时三等功人员16.35万元；
- 3、由事务局负责重点走访、慰问、座谈五类对象支出13.31万元；
- 4、请市委、市人大、市政协领导组成的慰问团走访慰问驻醴部队官兵支出12.20万元；
- 5、对全市所有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送一封慰问信及发送春节信息费10.00万元；
- 6、对县级以下零散纪念设施整修工作专项经费10.00万元（档案袋2.00万元、资料费8.00万元）；



7、就餐及座谈会议费 3.00 万元。

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摘要事由	支出金额
各镇、街慰问	慰问各街、镇退役军人	108.14
农村籍战时三等功慰问	慰问农村籍战时三等功人员	16.35
重点走访、慰问、座谈 五类对象	6名荣立一等功退役人员	0.48
	1-4级伤残军人	2.25
	二次入伍退役人员	1.50
	5-8级战残人员	1.20
	军转干部	0.36
	八一慰问烈士父母	1.40
	其他	6.12
慰问驻醴部队官兵	慰问驻醴部队官兵	10.90
	市级领导慰问个人	0.20
	其他	1.10
慰问信印制费及春节信息费	慰问信及春节祝福费	9.90
	其他	0.10
零散纪念设施整修工作专项经费	其他	10
会议费	会议费-场地费	0.40
	会议费-就餐费	0.56
	会议费-住宿费	0.60
	会议费-其他	1.44
合计		173.00

(三) 专项资金评价情况

因退役军人“八一慰问经费”属于补助到个人、特殊群体的专项资金，我们在现场评价中主要采取实地走访、电话调查等方式，现场评价抽取了请市委、市人大、市政协领导组成的慰问团走访慰问驻醴部队官兵、慰问 109 名农村籍战时三等功人员、慰问各镇、街 1920 名退役军人共计 3 个项目，



占全部 7 个项目的 42.86%，涉及金额 60.40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34.91%。在绩效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小组下到醴陵市明月镇、船湾镇、浦口镇、王仙镇、枫林镇、来龙门街道、国瓷街道、阳三石街道等 8 个街道（镇）、醴陵市人武部等地进行了实地评价，并对李仁果等 20 余人进行了电话调查，同时我们还实施了检查内部控制、抽查会计记录、审阅相关文件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二、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了《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但未制定相关的业务制度，参照《湖南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援助资金暂行管理办法》（湘退役军人发〔2019〕35 号）、《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常态化采集工作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办发〔2020〕22 号）等文件执行，在实际发放“八一活动慰问经费”时，先由业务部门提出用款申请，提交事务局相关领导审批后，由财务部门通过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业务部门负责人、街道（镇），由业务部门、街道（镇）自行组织发放。

三、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一）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5 周年之际投入“八一”慰问活动经费专项资金 150 万元，积极做好“八一”建军节期间拥军优属工作，加强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巩固发展军政



军民团结，不断提升全市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和荣誉感，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尊崇、关爱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本年“八一”慰问活动支出 150 万元，主要用于“八一”期间对我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进行走访慰问活动支出，包括以下两项内容：①下拨各镇、街道八一慰问资金 124.49 万元（镇街走访慰问 109 名农村籍战时三等功人员和 1920 名退役军人）；②局本级慰问资金及物资 25.51 万元（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组成的慰问团走访慰问 5 家驻醴部队官兵发放慰问物资 11 万元、市级领导走访慰问 1 名对象代表以及局领导走访慰问、座谈五类对象 179 名共 13.11 万元、走访慰问烈士父母 14 户 1.4 万元）。完成了本年度的绩效目标，做好醴陵市涉军群体的走访慰问及维稳工作，醴陵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满意率达 85%以上。

（二）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5 周年之际投入春节、元旦期间慰问专项资金 23 万元，积极做好“八一”建军节期间拥军优属工作，加强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不断提升全市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和荣誉感，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尊崇、关爱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本年春节、元旦期间慰问专项资金支出 23 万元，主要用于①春节慰问信印制费用 9.9 万元，由镇街领取发送至全市每一位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②就餐及座谈会议、慰问等费用 3.35 万元；③单位广告资料费及电脑维修专项经费 9.75 万元。完成了本年度的绩效目标，做好醴陵市涉军群体的走访慰问及维



稳工作，醴陵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满意率达 85%以上。

四、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根据本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分，2022 年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八一慰问活动经费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71.93 分，绩效等级为“中”。具体评分过程如下：

（一）预算支出决策指标

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2 分，扣 3 分，扣分原因为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资金分配无依据、发放无标准。扣 3 分。

（二）预算执行过程指标

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0 分，扣 10 分，扣分原因如下：

1、资金使用合规性：（1）存在代领无委托，由事务局工作人员先领出再发放，扣 3 分；（2）存在挪用情况，扣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发放无清单、也无签领手续，扣 3 分。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指标分值 45 分，评价得分 33.93 分，扣 11.07 分，扣分原因如下：

数量指标：慰问现役军人家属、特殊困难群体-复转退役军人、军转干部、驻醴部队官兵、个人等发放不到位，扣 3.32



分。

质量指标：慰问现役军人家属无支出、慰问特殊困难群体-复转退役军人、慰问军转干部、陪同市级领导慰问个人、慰问驻醴部队物资不达标，烈士父母多次发放，就餐及会议费无会议记录、会议影像资料、就餐签到表，县级以下零散纪念设施整修工作专项经费无对应开支，扣 7.75 分。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 分，扣 4 分，扣分原因如下：

可持续影响指标：未制定针对军人、军属长期关心、关怀的长效制度，扣 4 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资金分配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部分资金分配无相关依据

八一慰问金的下拨形式为：事务局先下拨到街、镇，再由街、镇下拨到所管辖的村（社区），最后由村（社区）发放到个人。事务局下拨至 24 个街、镇八一慰问金共计 108.14 万元，仅有各街、镇的下拨金额，无具体下拨资金的分配依据；随机抽查八个街、镇下拨八一慰问金至其所管辖的村（社区），均无资金分配依据。资金分配无依据容易造成资金分配受管理者和决策者的主观判断和偏好的影响，资金分配缺乏客观依据，造成资金分配的不公平和不公正。

2、资金重支付，轻管理，监管意识不强



部分专项资金实际发放是由街、镇或者所管辖的村（社区）来具体实施，大部分乡镇干部习惯于将精力放在资金的支付上，对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管意识不强，无相应的监管举措。我们实地走访了明月镇、船湾镇、浦口镇、王仙镇、枫林镇、来龙门街道、国瓷街道、阳三石街道等街道，通过询问镇、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相关人员，查看街、镇及所管辖村（社区）的相关财务凭证、资料，我们发现，在实际发放八一慰问金时同类慰问对象慰问金额标准不一致，如来龙门街道丁家坊、国光社区、马放塘社区等社区发放参战退役军人慰问金 0.05 万元/人，国瓷街道石墩村发放参战退役军人慰问金 0.04 万/人元，浦口镇荷花村、仙石村等村发放参战退役军人慰问金 0.02 万元/人，各村（社区）实际发放人员中是否含有已在“八一”爱心献功臣中慰问的人员，基层乡镇只按程序拨款、发放，对用“八一慰问金”专项经费发放标准、是否重复慰问等事项没有进行监管，没有深刻意识到资金监管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二）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1、随意改变专项资金的既定用途，部分资金挤占挪用、涉嫌套用。现场评价发现有 5 个项目共计 19.11 万元专项资金被挤占挪用、涉嫌套用，占现场评价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的 31.64%。

一是醴陵市阳三石街道给失地农民中两参人员发放八一慰问金 0.92 万元，而失地农民中的两参人员并不属于退役



军人的范围。

二是醴陵市王仙镇使用八一活动慰问资金支付上半年村级综治维稳经费 4.30 万元；退役军人事务局使用八一慰问经费 1.45 万元，用于春节慰问烈士父母。

三是预算县级以下零散纪念设施整修工作资料及档案袋专项经费 10 万元，并未开支，挪作他用。

四是预算会议费 3 万元，实际支出会议费 1.56 万元，但无会议记录及影像资料，另外 1.44 万元用于慰问去世人员、烈士父母物资款、三等功奖励金及办公电脑维修费、广告资料费等。

五是预算市级领导慰问退役军人 6 名（吴荣生、肖方桂、史有全、黄申玉、唐花田、彭春生），0.20 万元/人，实际慰问 1 人（吴荣生），慰问经费 0.20 万元，其余 1.00 万元用于慰问复转退役军人等。

2、部分资金使用欠规范

一是未全面实行“一卡通”发放。现金发放部分未提供人员签收的佐证资料，微信转账亦未提供转账截图等证明，如来龙门马放塘社区发放八一慰问金时，微信转账 6 人，共 0.3 万元，现金慰问 2 人，共 0.1 万元，都未提供微信转账截图及现金发放照片。八一慰问金的发放方式不统一且难以确认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二是发放慰问物资，未提供本人签收凭据。如王仙镇发放慰问服装物资共计 91 件，未提供慰问对象领取证明。



三是慰问活动未提供参加人员名单或者参加人员未签到。如来龙门车顿桥社区组织八一聚餐活动，用餐费 0.18 万元，45 人，未提供就餐人员签到表；阳三石社区组织的八一聚餐活动，用餐费 0.12 万元，30 人，未提供就餐人员签到表。

四是重复发放慰问金。军转干部张虎生分别在事务局和阳三石街道阳东社区两处领取八一慰问金 0.06 万元和 0.03 万元。

五是现役军人领取慰问物资。通过现场评价我们发现王仙镇温泉村的王科龙领取了 1 件 85 元的慰问物资，经相关负责人证实其为现役军人，系 2020 年入伍，军官证编号“士字第 20200298979 号”。

六是在发放退役军人慰问金时存在事务局工作人员“先领后发”现象且未提供“先领后发”的相关政策依据以及被慰问人员委托代领的委托函，如 2022 年 7 月 79#凭证，发放 80 名重点优抚对象八一慰问金，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由事务局工作人员刘思文领取慰问金 6.83 万元，再由刘思文组织发放；再如 2022 年 12 月 12#凭证发放退役军人八一慰问金，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由事务局工作人员邓宗纯领取 4.56 万元，再由邓宗纯组织现金发放。这样对资金的制约监管不强，容易出现漏洞，容易滋生内部腐败，无法确保资金发放到位。



（三）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事务局信息采集系统新旧更替，数据前后不衔接

事务局先后使用“全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系统”和“全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系统”外加自制档案名册来收集退役军人信息，新旧两个系统和自制名册的数据均不完整，如退役军人贺甲生的信息只能在全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系统中查询，退役军人江孝秋只能在档案名册中查询，退役军人唐荣发放了慰问金但在两个系统及档案名册中均未能查询到。系统内部信息未及时纠正更新，退役军人廖湘余，刘宝良名字与系统内录入名字廖相余，刘保良不符。新旧两个系统都未能完整地收集醴陵市全部退役军人的信息。退役军人的信息采集未全面实现信息化。

2、退役军人信息采集不全面

目前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使用的“全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系统”中部分信息未进行有效收集和归档，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健康状况、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就业状况以及部分烈士的安葬地等，退役军人档案信息化管理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项目绩效方面存在的问题

如本报告第五项（二）中的第1点和第2点所述，部分资金被挤占挪用、套用或者未按照预算执行，造成既定项目绩效目标未能按质按量完成。



六、有关问题建议

（一）资金分配和管理

1、建议事务局根据系统库的现有数据对象按照级别、功绩、军龄、困难情况等进行分类，制定统一标准，做到不偏不移、资金分配有依有据，足额、及时发放到位，杜绝重复发放。

2、加强资金监管意识，统一思想，明确责任。街、镇以及所管辖的村（社区）应建立具有可操作性的财政资金监管体系，对每一项资金制定职责清楚、内容明确、格式统一、方法得当的操作流程，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的目标责任制，切实解决目前乡镇层级专项资金“重支付，轻管理”的问题，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二）资金使用方面

1、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严格执行项目批准的使用计划，专项资金拨付应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定期督查，不得擅自调项、扩项，避免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

2、推动“一卡通”资金发放模式全面实行。每位退役军人办理银行卡，直接将慰问金打入慰问对象账户，减少发放环节，降低行政成本，确保资金发放到位。



3、规范慰问物资发放流程。完善物资分配制度、物资保管制度，物资代领需提供相关手续证明，对虚报、冒领慰问物资的行为严肃处理，确保物资发放到户到人。

4、制定慰问聚餐活动流程并严格遵守。提前制定并报备聚餐计划，提供聚餐人员、地点、时间、费用及菜单等，聚餐结束后对本次聚餐效果进行评估，及时反馈并改进，确保对慰问对象的关怀到位，慰问一人温暖一户。

（三）项目管理方面

优化退役军人信息采集系统。建议将当前使用的两个档案系统和自制表格相整合，避免信息部分重合，无法在一个系统内找到所有所需资料的情况。做到专人负责、实时更新，打造内容准确完整、信息更新及时的退役军人信息采集系统。

（四）项目绩效方面

对项目绩效评价中产生的问题进行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及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考核问责，建立绩效评价问责机制，对预算资金申请、使用、监管过程中出现的资金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进行追踪问责，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

附件：2022年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八一慰问活动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此页无正文，签字盖章页)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2022年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八一慰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完全符合计0.4分，基本符合计0.2分，不符合不得分；	2	0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完全符合计0.4分，基本符合计0.2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完全相符计0.4分，基本相符计0.2分，不相符不得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完全符合计0.4分，基本符合计0.2分，不符合不得分；	3	0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计0.4分，重复不得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完全按照计1分，基本按照计0.5分，未按照不得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2	0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每环节计0.2分，每经过一环节计0.2分，未经过不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有计0.5分，没有不得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有相关性计0.5分，没有不得分；	2	0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完全符合计0.5分，基本符合计0.3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资金投入 (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细化分解计1分，未细化分解不得分；	3	0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计1分，未体现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完全对应计1分，基本对应计0.5分，不对应不得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科学论证计0.5分，未经过科学论证不得分；	2	0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2	0	

2022年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八一慰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1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充分计1分，基本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合理计2分，基本合理计1分，不合理不得分。	0	3	资金分配无依据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100%计2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0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计2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9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计1分，不完整不得分； ③是否存在代领无委托、先领出再发放的情形，分值3分，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分值4分，存在一例扣2分，扣完为止。	2	7	代领无委托、先领出再发放多次出现，待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扣3分；挪用情况普遍，未按预算做到专款专用，扣4分。	
组织实施(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发放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分值0.5分，发放管理制度分值0.5分，若未制定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计1分，不合法、合规、完整不得分。	2	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①如“管理制度健全性”中无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直接不得分；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遵守计1分，不遵守不得分； ③发放手续是否完备，是否有发放审批；是否有发放清单，是否有签署手续，分值3分，发现一例手续不齐，扣0.5分，扣完为止； ④发放涉及的采购是否有招投标流程、合同、验收资料、发票、领用记录等，分值1分，缺任何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3	2022年12月12#凭证，发放退役军人八一费4.56万元，无发放清单；代领手续不完备，夏洲代周忠元领取0.1万元；12月149#凭证，发放金额0.14万元，12月150#凭证，发放金额0.4226万元均未无发放清单；	

2022年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八一慰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慰问一等功退役人员	0.6	计划慰问一等功退役人员6人,本指标得分按评价日止实际完成率×分值计算得出,其中实际完成率=(实际人数/计划人数)×100%。	0.6	0	
		慰问1-4级伤残军人	0.2	计划慰问1-4级伤残军人15人,本指标得分按评价日止实际完成率×分值计算得出,其中实际完成率=(实际人数/计划人数)×100%。	0.2	0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	0.2	计划慰问二次入伍退役人员25人,本指标得分按评价日止实际完成率×分值计算得出,其中实际完成率=(实际人数/计划人数)×100%。	0.2	0	
		慰问5-8级伤残人员	0.2	计划慰问5-8级伤残人员20人,本指标得分按评价日止实际完成率×分值计算得出,其中实际完成率=(实际人数/计划人数)×100%。	0.2	0	
		慰问现役军人家属	1	计划慰问现役军人家属5名,本指标得分按评价日止实际完成率×分值计算得出,其中实际完成率=(实际人数/计划人数)×100%。	0	1	未支出
		慰问特殊困难群体	1	计划慰问复转退役军人100名,本指标得分按评价日止实际完成率×分值计算得出,其中实际完成率=(实际人数/计划人数)×100%。	0.24	0.76	发放了24名退役军人
		慰问军转干部	0.8	计划慰问军转干部8人,本指标得分按评价日止实际完成率×分值计算得出,其中实际完成率=(实际人数/计划人数)×100%。	0.6	0.2	慰问了6名军转干部
		走访烈士父母	1.4	计划走访烈士父母14户,本指标得分按评价日止实际完成率×分值计算得出,其中实际完成率=(实际户数/计划户数)×100%。	1.4	0	
		慰问团走访慰问驻醴部队官兵	1.1	请市人武部、消防队、武警中队、军干所、福利中心(光荣院)计划发放物资11万元,本指标得分按评价日止实际完成率×分值计算得出,其中实际完成率=(实际费用/计划费用)×100%。	1.09	0.01	慰问物资10.90万元
		市级领导慰问个人	0.6	计划慰问6个人,本指标得分按评价日止实际完成率×分值计算得出,其中实际完成率=(实际人数/计划人数)×100%。	0.1	0.5	慰问吴荣生一名
		慰问农村籍战时三等功人员	10.9	计划慰问农村籍战时三等功人员109名,本指标得分按评价日止实际完成率×分值计算得出,其中实际完成率=(实际人数/计划人数)×100%。	10.9	0	
		慰问各镇、街退役军人	5	计划慰问镇、街退役军人1920名,本指标得分按评价日止实际完成率×分值计算得出,其中实际完成率=(实际人数/计划人数)×100%。	5	0	
		就餐及座谈会议费	0.3	计划慰问镇、街退役军人金额108.14万元,本指标得分按评价日止实际完成率×分值计算得出,其中实际完成率=(实际费用/计划费用)×100%。	0.16	0.14	会议开支1.56万元

数量指标(30分)

2022年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八一慰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产出指标 (45分)	质量指标 (15分)	慰问信及春节祝福信息费	1	计划对全市所有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送一封慰问信及春节祝福信息费10万元,本指标得分按评价日止实际完成率×分值计算得出,其中实际完成率=(实际费用/计划费用)	0.99	0.01	慰问信开支9.9万元
		县级以下零散纪念设施整修工作专项经费	0.2	计划档案袋2万元,本指标得分按评价日止实际完成率×分值计算得出,其中实际完成率=(实际费用/计划费用)	0	0.2	未支出
			0.5	计划资料费8万元,本指标得分按评价日止实际完成率×分值计算得出,其中实际完成率=(实际费用/计划费用)	0	0.5	未支出
		慰问一等功退役人员发放是否超标准	1	计划按800元/人进行慰问,如果发现一例低于标准或者超过标准不得分	1	0	
		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是否超标准	1	慰问1-4级伤残军人计划按1500元/人进行慰问,如果发现一例低于标准或者超过标准不得分	1	0	
			1	慰问二次入伍退役人员计划按600元/人进行慰问,如果发现一例低于标准或者超过标准不得分	1	0	
			1	慰问5-8级伤残人员计划按600元/人进行慰问,如果发现一例低于标准或者超过标准不得分	1	0	
		慰问现役军人家属发放是否超标准	1	计划按2000元/人进行慰问,如果发现一例低于标准或者超过标准不得分	0	1	未支出
		特殊困难群体发放是否超标准	1	慰问复转退役军人计划按500元/人进行慰问,如果发现一例低于标准或者超过标准不得分	0	1	未慰问的退转军人,未按标准执行
		慰问军转干部是否超标准	1	计划按600元/人进行慰问,如果发现一例低于标准或者超过标准不得分	0	1	有2名没有慰问,未慰问的未按标准执行
		慰问烈士父母是否超标准	1	计划按1000元/户进行慰问,如果发现一例低于标准或者超过标准不得分	0	1	慰问烈士父母发放标准为每户0.1万元,实际每户0.2万元
		慰问团走访慰问驻地随队官兵物资是否超标准	1	计划慰问物资11万元,如果低于标准或者超过标准不得分	0	1	低于标准,不得分
		市级领导慰问个人是否超标准	1	计划按2000元/人进行慰问,如果发现一例低于标准或者超过标准不得分	0	1	只慰问了吴荣生,有5名没有慰问,未慰问的未按标准执行
		慰问战时三等功臣是否超标准	1	计划按1500元/人进行慰问,如果发现一例低于标准或者超过标准不得分	1	0	
		慰问各乡镇、街退役军人	1	是否有108.14万元分配到24个镇的资金分配方案,如未能提供不得分	1	0	
就餐及座谈会议费	1	是否有①会议内容、②会议记录、③就餐人员表、④会议影像资料,各占0.25分,如果未能提供相应分值不得分	0.25	0.75	无会议记录、无影像资料、无就餐人员签到表		
慰问信及春节祝福信息费	1	①是否有慰问信发送清单,分值0.5分,如未能提供不得分;②是否有通讯公司提供的春节祝福发送信息明细清单,分值0.5分,如果未	1	0			

2022年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八一慰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县级以下零散纪念设施整修工作专项经费	1	①2万元是否用于档案费，分值0.5分，如不是档案费不得分；②8万元是否用于资料费，分值0.5分，如不是资料费不得分。	0	1	无开支
	社会效益指标(4分)	退役军人上访人数	4	较上一年度上访人数有所降低，则记满分，每上升1%扣0.5分，扣完为止	4	0	
效益指标(2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8分)	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8	①针对军人、军属长期关心、关怀制定了长效的制度，分值4分，若有相应的制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②是否逐步建立、规范醴陵市退役军人信息化规范化服务工作机制，分值4分，若有退役军人信息库和资料库管理以及资料收集细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4	事务局未制定相应的制度，对慰问对象、慰问形式、慰问标准、慰问条件等作出明确、长效的管理
	满意度指标(8分)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满意度为90%以上计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8	0	
总分			100		71.93	28.0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张辉

主任会计师：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湘府中路80号复地星光商业广场公寓5栋9058

经营场所：、9059号房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65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08】1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10月10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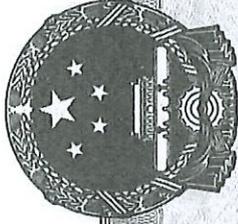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2008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6803241121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2-1

名称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辉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企业资本验证;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会计咨询、司法鉴定; 国际财税服务; 市场税务顾问; 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债权债务重组咨询服务; 市场调查; 统计咨询; 统计调查。(湖南省财政厅湘财会函[2008]19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1日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湘府中路80号复地星光商业广场公寓5栋9058、9059号房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2日



姓名	张辉
Full name	张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10-19
Date of birth	1968-10-19
工作单位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202681019403
Identity card No.	4302026810194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辉的年检二维码.png

证书编号: 43020008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11.27 张辉初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财经会计师事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5月2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华峰会计师事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5月28日
/y /m /d

12

姓名 Full name 张洁 女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1-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华峰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011977112626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5.6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张洁的年检二维码.png

证书编号: 44020009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05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年7月换发新证

4

6